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文件

郑民文〔2013〕183号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 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郑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改革需要,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规范对郑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发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参务〔2011〕386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豫民文〔2013〕11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补助是指由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专项用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全市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切实做好经费发放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经济补助经费安排和下达,对经费实施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数据统计和上报,负责退役士兵安置方式资格审查,具体经费发放。

第三条 退役士兵到郑州市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并经审查档案合格同意接收后,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由部队发给其一次性退役金的,方可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经

费。

第二章 发放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凡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退出现役、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并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第五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为：义务兵阶段每服现役 1 年补助 4500 元；士官阶段每多服现役 1 年补助 2000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第六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义务兵阶段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按省 1000 元、市 2000 元、县（市、区）1500 元分别负担；士官阶段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按市 1000 元、县（市、区）1000 元分别负担。省财政直管县（市）在此基础上，由省财政按照义务兵服役期内每人每年增加 300 元进行补助。

第七条 经省级退役士兵主管部门特批我市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具体标准参见第五条执行。

第八条 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第九条 服役年限从批准入伍之日起算，到下达退役命令

之日止。服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剩余月数不满 6 个月按照半年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按照 1 年计算。

第三章 发放程序

第十条 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到我市县级以上退役士兵主管部门报到后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书面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样表见附表 1），市内各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填写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各县（市）在当地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部门填写。

第十一条 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在审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合格后，按其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或父母（岳父母）现户口所在地或配偶现户口所在地为依据，于每年 5 月 1 前将需要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名册下发市内各区，此间，对名册有异议的可到市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查档确认。各区按本级财政应当承担的资金比例申请专项资金。同时，各县（市）根据本年度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数量，申请当地财政应当承担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将省、市两级财政按比例承担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一并拨付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根据需要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名单和各级财政匹配的专项资金，组织具体发放工作。填写《郑州市 × × 县（市、区）× × 年

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审批表》(样表见附表 2), 并制作填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花名册, 经退役士兵本人签字后存档备案。2011 年、2012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各县(市、区)要于今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分两次将本年度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情况报市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提供下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计划, 并按照经费补助标准拟制下年度全市经济补助经费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本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计划、省市经费补助标准、财政承担比例和当地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报批本地下年度经济补助经费预算方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纳入预算, 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并加强对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核准退役士兵领取资格, 按时足额发放到退役士兵本人。市民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将对各县(市、区)每年组织 1-2 次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工作专项督查。

第十六条 经济补助经费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放

到人的管理使用原则，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实际开支数编报决算，列入当年退役士兵“安置费”科目下“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项目，逐级审核汇总后报市民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在各自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2

郑州市 x x 县（市、区）x x 年度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审批表

序号：（ ） 档案号：（ ）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服役年限		部队职务		
部队名称				
补助金额	（ ¥： ）			
父 母 姓 名	父： 母：	本人联 系方式		
家庭住址				
本 人 意 见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置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印发